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购置厨房设备及厨房杂品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 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 北京市万通兴业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 1 月 29 日

日期: 2026年 1 月 29 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5 号
联系人：康玉娟
联系方式：18600931028

乙方：北京市万通兴业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 7 号 B0384 室
联系人：黄朝阳
联系方式：158337966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49399615G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银行行号：11091001040006387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厨房设备及厨房杂品**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货物清单（附件 1）。
- （3）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2）。
-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5)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厨房设备及厨房杂品**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668320** 元, 人民币大写: **陆拾陆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提交),即人民币小写: **33416** 元, 人民币大写: **叁万叁仟肆佰壹拾陆元整**。

②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质量保证金(非现金方式提交),即人民币小写: **33416** 元, 人民币大写: **叁万叁仟肆佰壹拾陆元整**。

③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质量保证金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即人民币小写: **668320** 元, 人民币大写: **陆拾陆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质保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如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甲方可自行联系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II. 分期支付: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__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__的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提交),即人民币小写: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届满__个工作日内,如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② 合同签订生效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

③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 交付

(1) 交付地点：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指定地点。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3. 验收

(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逾期未处理的，视为乙方违约。

(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无偿提供拆旧服务。

6.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质量保证期：2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特殊情况 **1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5 小时内解决的，在 10 小时内提供备用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4. 质保期内免费**每三个月对设备巡检一次**，乙方应在巡检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巡检报告（注明设备运行状况、维护内容、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经甲方指定联系人签字确认后存档，甲方留存一份。

5.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6. 质保期满后，对于设备的维修我公司只收取相应的维修成本费用，免人工费。

7.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七、违约与解除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它约定条款：_____。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单位	数量		
1	厨房灭火系统	御祥龙; CMJS18-2	台	1	15350	15350
2	双通工作台	银丽; 1500*760*800	台	2	3710	7420
3	挂墙单层板	银丽; 1800*350*230	台	1	740	740
4	灭蚊灯	蝇博士; DF-20BN	台	5	480	2400
5	双温四门高身柜	冰立方; AERF4IM	台	1	10230	10230
6	双层平板工作台	银丽; 1800*760*800	台	1	1940	1940
7	双层平板工作台	银丽; 1500*760*800	台	2	1840	3680
8	单星水池 (无背)	银丽; 760*700*800	台	1	1960	1960
9	台式单冷龙头	龙旗嘉业; XP-A101-06	台	1	340	340
10	洗地龙头	龙旗嘉业; XD-C101-T	台	2	3130	6260
11	拖把池	银丽; 600*500*600	台	2	1750	3500
12	墙出式单冷龙头	龙旗嘉业; XP-APR101-06	台	2	560	1120
13	刀具消毒柜	丽吉尔; LJJE-15D	台	1	2220	2220
14	四层平板货架	银丽; 1200*500*1800	台	10	1750	17500
15	双层平板工作台	银丽; 1500*600*800	台	1	1840	1840
16	面案操作台	银丽; 1800*800*800	台	1	1480	1480
17	单星水池	银丽; 800*700*800+150	台	5	1960	9800
18	台式混水龙头	龙旗嘉业; XP-A401-06	台	5	500	2500
19	三星水池	银丽; 1800*760*800+150	台	1	3710	3710
20	三星水池	银丽; 2400*800*800	台	1	4130	4130
21	紫外线消毒灯	好特光; ZSZ40D	台	2	190	380
22	台式混水龙头	龙旗嘉业; XP-A401-06	台	3	500	1500
23	挂墙单层板	银丽; 2600*350*230	台	1	1070	1070

24	配电箱	立泰兴达；型号：GGD	台	1	9340	9340
25	油网烟罩	银丽；3400*1500*H	m²	5	1960	9800
26	装饰板	银丽；/	m²	6.4	530	3392
27	油网烟罩	银丽；1800*1500*H	m²	3	1960	5880
28	装饰板	银丽；/	m²	4.8	530	2544
29	油网烟罩	银丽；2800*900*H	m²	3	1960	5880
30	装饰板	银丽；/	m²	4.6	530	2438
31	油网烟罩	银丽；7200*1500*H	m²	11	1960	21560
32	装饰板	银丽；/	m²	10.2	530	5406
33	单星水池	银丽；1000*700*800+150	台	1	2170	2170
34	台式混水龙头	龙旗嘉业；XP-A401-06	台	1	500	500
35	墙出式单冷龙头	龙旗嘉业；XP-APR101-06	台	2	560	1120
36	双头单尾小炒灶	博锐德；SZCT50/100-B1	台	1	10860	10860
37	单头大锅灶	博锐德；SDGT50-A	台	1	10400	10400
38	四层平板货架	银丽；1000*500*1600	台	4	1750	7000
39	四层平板货架	银丽；1500*500*1600	台	2	1960	3920
40	工作台连柜	银丽；500*700*920	台	2	2890	5780
41	电扒炉	喜德力；GDXDL-PL	台	1	13030	13030
42	排油烟风机	晟昊通；13-48-6.3A-15kw	台	1	14890	14890
43	新风机	晟昊通；KTJ48A-180	台	1	9220	9220
44	油烟净化器	科蓝；BS-216J-25K	台	1	14510	14510
45	风机消音房	银丽；与排油烟风机配套	台	2	5710	11420
46	风机底座	银丽；与排油烟风机配套	套	2	740	1480
47	风机减震	银丽；与排油烟风机配套	套	2	880	1760
48	软连接	银丽；与排油烟风机配套	套	2	510	1020
49	管道口防护网	银丽；与排油烟管道配套	套	2	1960	3920
50	管道口防雨弯头	银丽；与排油烟管道配套	个	2	790	1580
51	风机进出口消音	银丽；与排油烟风机配套	个	4	3010	12040

52	风机净化器进出口变径	银丽；与排油烟风机配套	个	6	1480	8880
53	防火阀	南方南海；与排油烟风机配套	个	4	1590	6360
54	排油烟管道	银丽； /	m²	380	260	98800
55	新风管道	银丽； /	m²	280	260	72800
56	弯头	银丽； /	个	10	620	6200
57	新风风口	银丽； /	个	8	740	5920
58	排油烟风机控制电箱	立泰兴达；型号：GGD	台	1	9340	9340
59	新风风机控制电箱	立泰兴达；型号：GGD	台	1	4430	4430
60	吊装费	/； /	项	1	6440	6440
61	平台雪柜	冰立方； AWER18IS	台	1	6250	6250
62	煲仔炉	博锐德； SPTT5/40-A	台	2	9730	19460
63	燃气单头矮汤炉	博锐德； SPTT32-A	台	1	6040	6040
64	不锈钢桶	JIWINS； 30CM	个	20	130	2600
65	不锈钢桶	JIWINS； 40CM	个	15	210	3150
66	不锈钢桶	JIWINS； 50CM	个	15	250	3750
67	钢盆	彩塘尚艺； 36CM	个	30	30	900
68	钢盆	彩塘尚艺； 40CM	个	30	40	1200
69	钢盆	彩塘尚艺； 50CM	个	30	60	1800
70	带眼钢盆	彩塘尚艺； 50CM	个	25	60	1500
71	不锈钢托盘	联通； 595*395*50mm	个	50	40	2000
72	不锈钢托盘	联通； 495*340*50mm	个	50	30	1500
73	调料缸	彩塘尚艺； 16CM	个	30	10	300
74	马斗	彩塘尚艺； 18CM	个	100	10	1000
75	油鼓	彩塘尚艺； 30CM	个	10	40	400
76	焗锅	卢广晋； 50CM	个	4	100	400
77	焗锅	卢广晋； 60CM	个	4	190	760
78	高压锅	顺发； 33L	个	4	660	2640

79	高压锅	顺发; 15L	个	4	490	1960
80	不锈钢水勺	卢广晋; 18*45	个	20	40	800
81	油抄子	卢广晋; 20CM	个	20	20	400
82	粉漏	卢广晋; 20CM	个	20	40	800
83	不锈钢漏勺	卢广晋; 30CM	个	20	50	1000
84	细铁笊篱	卢广晋; 30CM	个	20	60	1200
85	手勺	卢广晋; 10 两	个	25	40	1000
86	手铲	卢广晋; 10 两	个	10	40	400
87	大铲	卢广晋; 20 两	个	10	80	800
88	保鲜盒	保鲜日记; 7500ml	个	100	30	3000
89	保鲜盒	保鲜日记; 5000ml	个	100	30	3000
90	保鲜盒	保鲜日记; 2500ml	个	100	30	3000
91	锅刷子	卢广晋; 310*40mm	个	20	10	200
92	不沾平底锅	卢广晋; 36CM	个	4	270	1080
93	片刀	UND; 专业型 2#	个	10	170	1700
94	桑刀	UND; 专业型 1#	个	20	150	3000
95	砍刀	UND; 专业型 2#	个	4	180	720
96	8 味盒	保鲜日记; 440*290*67mm	个	4	150	600
97	圆形胡椒盅	保鲜日记; 直径 7.5cm、高 16cm	个	50	30	1500
98	全钢肉锤	卢广晋; 大号	个	4	40	160
99	榨汁机	布兰泰; 2L	个	4	1500	6000
100	量杯	卢广晋; 1000 毫升	个	8	20	160
101	写字白板	卢广晋; 120*90	个	4	330	1320
102	木菜墩	卢广晋; 直径 50cm、厚度 15cm	个	10	230	2300
103	塑料菜墩 (多色)	旭阳; 直径 45cm、厚度 8cm	个	10	330	3300
104	锅架子	卢广晋; 下圈直径 310mm、上圈直径 200mm、高 120mm	个	6	40	240

105	木把罩滤	卢广晋; 网直径 32cm、手柄 41cm	个	10	60	600
106	削皮刀	卢广晋; 把 (小)	个	10	10	100
107	收餐车	银丽; 900*500*800mm	个	4	590	2360
108	装肉盒	华亨; 50*35*17	个	20	80	1600
109	装肉盒	华亨; 60*42*21	个	20	100	2000
110	克秤	FAYA; 1 公斤	个	1	110	110
111	刮板	卢广晋; /	个	5	20	100
112	擦子	卢广晋; /	个	10	30	300
113	油刷子	卢广晋; /	个	10	20	200
114	馅尺子	卢广晋; /	个	20	5	100
115	面刷	卢广晋; /	个	8	30	240
116	油筷子	卢广晋; /	双	20	10	200
117	走锤	卢广晋; 长 27cm	个	2	80	160
118	面棍	卢广晋; 80	个	2	30	60
119	面棍	卢广晋; 50	个	4	20	80
120	面棍	卢广晋; 30	个	10	10	100
121	打蛋器	卢广晋; 长 42cm	个	2	40	80
122	面罗	卢广晋; 直径 30cm60 目	个	4	80	320
123	烙饼铲	卢广晋; 长 40cm	个	2	40	80
124	饭铲	卢广晋; 长 25cm	个	10	10	100
125	扁铲	卢广晋; 长 24cm、宽 12cm	个	5	20	100
126	喷火枪	谷雅; /	个	4	80	320
127	喷火枪气罐	谷雅; /	个	10	20	200
128	刀箱	卢广晋; 5 格	个	4	190	760
129	剪刀	卢广晋; 长 22.7cm	个	10	30	300
130	磨刀石	卢广晋; 21cm*6.5cm*3.3cm 1200 目	个	3	30	90
131	毛菜筐	华亨; 550*400*200mm	个	10	80	800

132	净菜筐	华亨；550*400*200mm	个	10	80	800
133	白筐	华亨；400*300*150mm	个	10	50	500
134	泡菜坛	华众；50L	个	1	370	370
135	温度计	锦凯；个	个	1	60	60
136	拖布车	白云清洁；32L	个	1	210	210
137	防滑指示牌	华丽标牌；/	个	6	40	240
138	白垃圾桶	白云清洁；50CM	个	2	120	240
139	厨余垃圾桶	白云清洁；120L	个	4	250	1000
140	垃圾袋	金益佳；包/50	包	40	80	3200
141	灭火毯	广建；1.5M	个	6	100	600
142	钟表	卢广晋；直径40cm	个	2	130	260
143	接线板	公牛；5孔3米	个	10	170	1700
144	联排粘钩	卢广晋；/	个	10	30	300
145	保鲜膜	卢广晋；箱/6卷	箱	20	450	9000
146	锡纸	卢广晋；卷	个	5	150	750
147	大食品袋	金益佳；45cm	个	10	50	500
148	中食品袋	金益佳；40cm	个	10	40	400
149	小食品袋	金益佳；30cm	个	10	30	300
150	毛巾	EVERSHINEL 永亮； 60*30cm	个	100	10	1000
151	方巾	EVERSHINEL 永亮； 30*30cm	个	40	10	400
152	白布	EVERSHINEL 永亮；米	个	20	20	400
153	筐罗	卢广晋；60*40cm	个	2	110	220
154	小棉被	卢广晋；80*50cm	个	5	80	400
155	夹子	卢广晋；12寸	个	10	30	300
156	胶皮手套	卢广晋；/	双	50	10	500
157	棉手套	卢广晋；/	双	10	60	600
158	口罩	卢广晋；/	盒	20	50	1000

附件 2: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 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购置厨房设备及厨房杂品商务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 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 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 不得自行复制留存, 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 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 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 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 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 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 甲方有权解除物业服务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 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日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

乙方 (盖章): 北京市万通兴业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



